

论配偶继承权制度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5120025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配偶继承权制度

Study on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黄玉桃

黄玉桃

指导教师: 何丽新副教授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民 商 法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8 年 5 月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 容 摘 要

配偶是共同生活的伴侣，配偶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因此，现代法律越来越多地关注配偶关系的稳定及配偶权益的保护。当今世界，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对配偶继承权作出特别而具体的规定。在我国民法典正在制定的背景下，探讨配偶继承权制度，对完善我国的继承法更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全文共分三章。

第一章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基础理论。综合分析，配偶继承权的不断提高和强化是各国继承立法的发展趋势，配偶，特别是女性配偶，由几乎没有继承权到有条件享有继承权再到无条件享有继承权，这是男女平等思想不断发展的产物。配偶继承权源于合法的婚姻关系，这是配偶享有继承权的先决条件，配偶无论在家庭生活内部，还是在亲属关系中都具有核心地位。

第二章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制度的规定及评析。重点介绍了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和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日本以及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相关立法规定，通过对上述制度的比较，分别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角度展开评析，为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参考。

第三章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现状及完善。简述我国继承法中的配偶继承权制度及其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遵从世界的立法趋势，并结合我国国情，分别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方面提出完善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一些构想。

**关键词：**配偶继承权；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Abstract**

Spouse is the partner of common life, and is the core and basis of family relation, so the stability of spouse rel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spouse right are being paid attention to in modern law more and more. At present, almost all countries have specifically stipulated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despite their legal systems. The study on the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takes utmost import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heritance law of China, especial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ivil code being drafted.

In addition to the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includes three chapters.

Chapter one: The evolution and basis theory of the System of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The trend that the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has being promoted and consolidated is testified from the histories all over the world. Owing to constantly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pouse, especially female spouse,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from having almost no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to enjoying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conditionally to enjoying it unconditionally. That spouse enjoys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must meets prerequisite that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of spouse derives from the legitimate marital relationship. The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derives from the legitimate marital relationship. Spouse is the core of the family life and cousinhood.

Chapter two: introduces and reviews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of spouse in the major countries and regions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 It centres on introducing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of spouse in UK and USA where the law systems belong to the common law and German, France and Japan where the law systems belong to the civil law and Hongkong, Macau and Taiwan of China. Comparing the above systems, and reviewing them from the angles of the statutory succession and the testate succession will benefi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of spouse in China.

Chapter three: involves the statu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The article briefly describes the system of the spouse's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and the problems in the enforcement. Complies with the trend of the legislation of the world, then promotes some ideas for improving the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from the angles of the statutory succession and the testate succession by referring to the foreign legislation experiences and in light of our national condition.

**Key Words:**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statutory succession; testate success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引 言 .....	1
<b>第一章 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基础理论</b> .....	2
<b>第一节 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b> .....	2
一、西方国家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	2
二、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	4
<b>第二节 配偶继承权的基础理论</b> .....	8
一、配偶继承权的概念 .....	8
二、配偶继承权的法定条件 .....	9
三、配偶继承权的理论基础 .....	11
<b>第二章 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制度的规定     及评析</b> .....	14
<b>第一节 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的法律规定</b> .....	14
一、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	14
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	19
<b>第二节 对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配偶继承权法律规定的比较评析</b> .....	23
一、配偶在法定继承中所享有的继承权 .....	23
二、配偶在遗嘱继承中所享有的继承权 .....	27
<b>第三章 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现状及完善</b> .....	32
<b>第一节 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现状</b> .....	32
一、我国配偶继承权的现行法规定 .....	32
二、存在的问题 .....	33
<b>第二节 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立法完善</b> .....	36
一、在法定继承方面 .....	37
二、在遗嘱继承方面 .....	40
<b>结语</b> .....	46



参考文献.....	47
后 记.....	5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b>Preface</b> .....	1
<b>Chapter 1 Evolution and Overview of Basis Theory of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b> .....	2
<b>Subchapter 1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b> .....	2
Section 1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	2
Section 2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	4
<b>Subchapter 2 Overview of Basis Theory of the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b> ..	8
Section 1 Concept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	8
Section 2 Statutory Conditions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	9
Section 3 Rationale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	11
<b>Chapter 2 Provisions of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Major N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 and Review</b> .....	14
<b>Subchapter 1 Provisions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Major N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b> .....	14
Section 1 Provisions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Major N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	14
Section 2 Provisions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Major Nations of the Civil Law .....	19
<b>Subchapter 2 The Comparison and Review of Provisions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Major N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b> .....	23
Section 1 The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statutory succession .....	23
Section 2 The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testate succession .....	27
<b>Chapter 3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Legislation Related to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and Improvement</b> .....	32

<b>Subchapter 1</b>	<b>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System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b> .....	32
Section 1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of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	32
Section 2	The Existing Problems .....	33
<b>Subchapter 2</b>	<b>Improvement of law on Spouse' right of Inheritance in China</b> ..	36
Section 1	Statutory succession .....	37
Section 2	Testate succession .....	40
<b>Conclusion</b>	.....	46
<b>Bibliography</b>	.....	47
<b>Postscript</b>	.....	5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引 言

“夫妻关系是人伦确定的第一大事。孟子说‘男女居室，人之大伦’。夫妻关系是最普遍、最基本的家庭关系之一”。<sup>①</sup> 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夫妻关系对于每一个成年人来说，显得越来越重要。无论在精神生活方面，还是经济生活方面，夫妻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是任何其他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关系所不能比拟的，因此，近几十年来，在继承法律制度上各国立法均不同程度地提高了配偶的继承地位，体现了配偶继承法律地位的提升与优先。

然而，我国继承法律制度对配偶继承权的保护力度是不够的，加之历史文化和世俗偏见的影响，对配偶继承权的现实保障不尽如人意。在实践中出现了法律实施的实际效果违背立法原意，或法律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虽然《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但寡妇行使继承权往往遭到质疑，甚至丧失了原夫妻共同财产中用以维系正常生活所必要物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虽然《继承法》确认遗嘱自由原则的相对性，但在处理将财产遗赠给保姆或“二奶”而侵犯生存配偶继承权的案件时，法院却只能援用公序良俗原则牵强地安抚社会舆论；虽然《继承法》贯彻继承权平等原则，但大量存在的继承和分家析产同时进行的民间惯例，往往忽视了生存配偶的继承权。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和检讨我国现行继承法律制度对配偶继承权的保护，本文试图通过对配偶继承权的历史考察，并在介绍和评析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对配偶继承权的立法保护的基础上，借鉴已有学术成果对完善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做出一管之见。

---

<sup>①</sup> 陈川雄.中华伦理读本[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11.

## 第一章 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基础理论

### 第一节 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西方国家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 古代社会的配偶继承权制度<sup>①</sup>

配偶是共同生活的伴侣,是构成家庭这一社会细胞的基本要素。配偶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享有继承权,这一制度在古罗马就已经产生。比如从《十二表法》中对法定继承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罗马社会处于以家长奴隶制经济为基础的宗法社会阶段,奴隶制大家庭是当时的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加之当时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社会成员和各家庭之间交往主要也按照家族关系来进行。因此,《十二表法》所规定的法定继承,是以家族为基础的,只要是同一个家族的人都是法定继承人。在随着家长奴隶制经济逐渐为奴隶制大庄园经济取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仍以家族关系作为法定继承制度的基础已经不适应家族制度逐渐解体后的新情况下,大法官便以血缘及尊亲属与卑亲属间的慈爱天性为本旨,逐渐改以血缘作为法定继承的基础。<sup>②</sup>在配偶继承上,古罗马的盖尤斯时代以裁判官告示的形式允许丧偶的丈夫或妻子在无遗嘱继承中享有继承权。但对于实现的方式却设置了较多的限制,一般只有在死亡一方无六亲等以内的血亲或没有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配偶的继承权才能实现。配偶的继承权直接反映着夫妻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地位。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继承立法仅承认丈夫对妻子遗产的继承权,排斥妻子继承丈夫的遗产,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妻子不得继承丈夫的财产;妻子本人的嫁妆和丈夫生前赠与她的物品虽然可归其所有,但她无权出卖。”<sup>③</sup>及至优士丁尼时期,通过颁布一系列的新敕令,对罗马法的继承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改革,最终确立了遗产继承制度的根据是自然家庭的观念。优士丁尼时期,颁布敕令,在没有法定继承人时,若生存的妻子没有嫁妆,她都可以参与

<sup>①</sup> 从奴隶社会的古罗马法到封建社会的教会法,表现在客观上都强化了对配偶利益的保护,在这里,受篇幅和收集资料所限,笔者未能深究,笼统以古代社会加以概括。

<sup>②</sup> 周栢.罗马法原论(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500—517.

<sup>③</sup> 配偶继承权. <http://baike.baidu.com/view/1111860.htm>,2007-8-31.

继承。丈夫死后生活贫困的，不论丈夫有哪一位顺序的继承人，她都可以参与继承。<sup>①</sup>

## （二）近现代社会的配偶继承权制度

由于受罗马法的影响，西方国家在制定民法典时，纷纷以优士丁尼所确立的立法依据为蓝本，设计了自己的继承制度。虽然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继承立法一方面抽象地规定夫妻之间互有继承权，另一方面又对配偶的继承权特别是妻子行使继承权进行种种限制。但是，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这种限制是越来越宽的。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制度中，配偶只有在死者为遗留享有继承权的亲属或者只是遗留除兄弟姐妹或他们的直系卑亲属以外的旁系亲属时，才有资格成为法定继承人。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规定，配偶有法定继承权，但无固定的顺序，可以与任一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份额视其参加的顺序而定。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限定在两方面：一是血亲继承人，具体包括直系卑血亲、父母系、祖父母系；二是生存配偶，无固定的顺序，其份额视其参加的顺序中其他继承人的情况而定。1942年的《意大利民法典》所确认的继承人范围为：子女及其直系卑血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六亲等以内其他旁系血亲。配偶无固定的顺序，可以与任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共同继承。1947年修改的《日本民法典》确认继承人范围为：子女及其直系卑亲属、直系尊亲属、兄弟姐妹及其直系卑亲属。配偶为法定继承人，但无固定的顺序，有前述规定的继承人时，配偶与这些人为同顺序继承人。英国1925年的《财产法》和《信托法》所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首先为配偶和直系血亲卑亲属，在没有配偶和直系血亲卑亲属的情形下，依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旁系血亲的顺序进行继承。美国因各州的法律规定不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极为复杂。但依美国的《统一继承法典》，其依次为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祖父母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曾祖父母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配偶作为法定继承人，可与子女或父母一起继承遗产，若死者无子女和父母，则由配偶继承全部遗产。1980年的《加拿大继承法安大略修正案》规定继承人的范围为：配偶、直系卑血亲、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侄子女、同血缘同一亲等的近亲属。

<sup>①</sup> 费安玲.罗马继承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75.

## 二、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古代社会的配偶继承问题<sup>①</sup>

我国历代一直奉行诸法合一，民刑不分的立法体例，故没有专门的继承法。关于财产继承的部分主要规定在户婚律中。最早的财产继承制度，可以追溯到母系氏族时期，而且清末以前的法律均以宗祧继承为前提，将宗祧继承与财产继承合为一体。中国古代家庭中的财产继承是身份继承（主要是主祭权和祭祀义务的承继）的附庸，家产作为祭祀义务的内在附属物而存在。一般认为，殷商前期的身份继承实行的是“兄终弟及”，后期实行的是“父死子继”。而自父死子继制逐渐替代了兄终弟及制以后，西周宗法制下的父死子继、嫡庶有别原则才得以确立。<sup>②</sup>在有关继承权本质的各种学说中，有一种就是家族本位说，而从历史上的形成过程观察，这一解释有许多合理之处。因为中国进入奴隶社会以后，没有像古代雅典、罗马那样，打破氏族血缘关系纽带，以地域来划分公民，而是仍然大量保留部落、氏族的外壳，并且越来越牢固，直至建立宗法制社会。我国清末法制变革以前的财产继承，都与当时实行的宗祧继承密切相关。宗祧继承中，“宗”祖先、祖庙；“祧”字特指远祖之庙，合而言之，“宗祧”就是祖先和宗庙，祭祀祖先的场所，也是宗族的象征。宗祧继承就是继承父祖在宗族中的地位，宗族成员在宗庙中奉祀祖先的香火、乞求祖先的护佑，进而团结族人，使家宗族得以延续与光大。<sup>③</sup>宗祧继承包括祭祖、收养、立嗣、兼祧、归宗等形式，宗祧继承中的常态是父子相继，宗祧继承是要解决古代宗法制中的传宗接代的问题，只有这样，逝去的祖先们才能永享血食，而且血食必须由同姓同宗之后代供给，由此形成了以男性血缘为中心的宗法社会，实行“有子立长，无子立嗣”的身份继承制度。受其影响，当时的财产继承制度均以被继承人的男性后裔为主。其中的法定继承人范围，应为被继承人的儿子及其后代，被继承人无男性后代的，法律也允许立嗣。对于寡妻的继承权，首要的前提是夫死无子，寡妇守志不嫁，可承夫分产。

维护家族制度的宗法制萌发于商周时期，成熟于西周时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几经演变。到宋代，宗法制又以礼教与政权、神权、夫权、族权相结合的

<sup>①</sup> 我国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质上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配偶继承制度，也从未出现过“配偶继承权”字样的记载，只是依附于宗法继承制度中，直到清末，随着西方法文化的传播和影响，传统的宗法继承制度才开始向现代慢慢转型。

<sup>②</sup> 李江蓉.中国古代妇女财产继承法律地位的变迁及其根源(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华东政法学院,2004.1.

<sup>③</sup> 赵宏.民国时期妇女财产继承权的变动(硕士学位论文)[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6.3.

形式存在，并一直延伸到封建社会结束。<sup>①</sup>因而，财产继承是身份继承的附庸。宗祧的继承是男子的义务，因而必然确立男子的财产继承绝对主导地位，以保证男子履行祭祀祖先、维持宗室传承的物质需要；妇女既然没有祭祀祖先、传承宗室的责任，自然不可与男子在财产继承上享受同等的权利。财产继承依附于宗祧继承，而宗祧继承则完全的排斥妇女承在的可能，换言之，只要财产继承还以宗祧继承为前提，妇女就不可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继承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财产继承与妇女没有任何关系，从中国传统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来看，尽管各朝各代有不同的规定，但大体上，女性配偶在财产继承中于特定情况下可能拥有一定的财产权利：即是以妻子身份的妇女，当丈夫死后，守志无子者，合承夫分于立嗣前，可承夫分产。换言之，就是在非常态继承中，没有确立承继丈夫的嗣子之前，只要她不改嫁，就可以拥有对财产的权利，某些情况下也有处分权。

而在中国古代，家族与法律的关系是根深蒂固的，有关继承方面的法律制度也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到维护家族的利益。在财产的继承问题上，自然也是以父系的利益优先，以家族的巩固和发展为主。不管是哪个朝代的立法者，首先都是考虑这个问题，所有的继承法律制度的演变，都不会破坏这个社会的基础。其实，即便是给予女性一定的财产继承权，在更多的时候也是由于特殊的情况将该女子视作为家庭的代表，而不是把她看作独立的个体。因此，传统继承制度中，宗祧继承决定着财产继承。但当承祧者继承宗祧时，并不发生现代意义上的财产继承，而是通过对全体财产或整个家族的概括承受，发生的仅是家族尊长的人格替代，只有分家之时，现代意义的财产继承才出现。因此，对于男子而言，分家和承祧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从妇女的角度来看，这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它们对财产继承有着互异的影响。在一个视女子为附庸的父系社会中，出于维护家族的繁衍不息，财产不能被分割出去。

因此，遗产继承时家庭中男子缺席，即无承祧者的状态下，寡妇继承才得以发生，且是在父死无子守志的情况下，而这又和强制侄子继嗣制度发生矛盾冲突，组合在一起形成很多看似细微实则深刻的变动，恰可充分体现中国财产继承制度的精髓所在。可以说，中国古代妇女财产继承地位低下是男女社会地位不平等的

<sup>①</sup> 李江蓉.中国古代妇女财产继承法律地位的变迁及其根源（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华东政法学院,2004. 1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